

附件「違規事項之類級區分」修正規定

一、核子反應器設施運轉

(一)一級違規

- 1.超過運轉技術規範之安全限值。
- 2.用以防止或減緩核子事故之安全系統，在實際必須動作時，未能執行其整體應有之安全功能。
- 3.核子反應器或用過燃料池之意外臨界。

(二)二級違規

- 1.用以防止或減緩核子事故之安全系統，未能執行其應有之安全功能。
- 2.應陳報核安會之設計變更或設備修改案件，未經核安會核定即自行施工，而導致安全功能之減低。
- 3.未依程序規定跨接反應器保護系統或設備，而導致保護功能之喪失。

(三)三級違規

- 1.逾越運轉技術規範之運轉限制條件，且未依改正行動規定於時限內改變運轉模式或降低反應器功率。
- 2.用以防止或減緩核子事故之個別安全系統，在安全分析報告所稱之假想狀況下無法發揮其應有之安全功能。(例如在喪失廠外電源之假想狀況時個別安全系統無法動作，或設備組件未經環境狀況鑑定合格。)
- 3.未依程序規定改變反應器參數值而導致安全餘裕之減低。
- 4.未依程序規定跨接安全系統或設備，而導致安全餘裕之減

低。

- 5.未依程序規定執行作業，導致特殊安全設施功能失效。
- 6.設計變更或設備修改案未依程序規定或圖面施工，而導致安全功能之減低。
- 7.應陳報核安會之設計變更或設備修改案件，未經核安會核定即自行施工。
- 8.未適當監督設備、組件、材料及服務供應商，以致採用有缺陷或品質不明之設備、組件、材料或技術服務，而導致安全功能之減低。
- 9.工作人員怠忽安全有關之作業事項，而導致安全功能之減低。

(四)四級違規

- 1.逾越運轉技術規範之運轉限制條件，且未依規定時限採取行動。
- 2.未依「核子反應器設施異常事件報告及立即通報作業辦法」之規定陳報立即通報。
- 3.未依程序規定執行作業，而對安全或環境上有不良影響。

(五)五級違規

- 1.未於運轉技術規範規定之偵測試驗期限內完成測試。
- 2.未依「核子反應器設施異常事件報告及立即通報作業辦法」之規定陳報書面通報。
- 3.未依程序規定執行作業，而對安全或環境上有輕微影響。

二、核子反應器設施建造

(一)一級違規

已完工對安全重要之結構或系統無法發揮應有之安全功能。

(二)二級違規

- 1.多項之施工作業活動(如結構、配管、電氣、基礎工程等)發生品保之缺失，顯示品保方案本身或其執行上背離品保精神，而造成建造品質無法確保之情形。
- 2.已完工對安全重要之結構或系統具有嚴重之品質缺陷，對將來之安全運轉功能有嚴重之影響。

(三)三級違規

- 1.單項之施工作業活動(如結構、配管、電氣、基礎工程等)發生品保方案之缺失，而造成建造品質無法確保之情形。
- 2.試運轉方案實施不當，而未驗證結構或系統之設計安全要求。

(四)四級違規

- 1.違反品保十八條準則之有關管制規定，而對安全或環境上有不良之影響，但未構成一、二、三級違規。
- 2.未依「核子反應器設施異常事件報告及立即通報作業辦法」之規定陳報立即通報。

(五)五級違規

- 1.對安全或環境上有輕微影響之其他違規事項。
- 2.未依「核子反應器設施異常事件報告及立即通報作業辦法」之規定陳報書面報告。

三、核子保防與保安

(一)一級違規

- 1.安全管制之核子保防物料發生破壞、盜竊或遺失之事故。
- 2.保安計畫之執行未完備，致核能電廠緊要區重要安全設備遭非法破壞。

(二)二級違規

- 1.未經批准之人員潛入緊要區或輻射管制區(含核子保防物料區)，意圖進行破壞、盜竊或危害安全之行為，未能及時查處通報。

(三)三級違規

- 1.保安計畫之執行未完備，致核能電廠保護區重要安全設備遭非法破壞。
- 2.安全管制之核燃料於運送時，未確實執行有關核燃料運送計畫，致使發生交通事故並損及核燃料。
- 3.蓄意破壞主管機關或經主管機關同意機構之核子保防設備，致喪失核子保防功能者。
- 4.保安系統設備維護或管理不當，致功能喪失，而未適當採取改善行動者。
- 5.未依規定執行適職方案，致人員安全管制有疏漏者。

(四)四級違規

- 1.未經批准之人員潛入保護區內意圖進行破壞、盜竊或危害安全之行為，未能及時查處通報。
- 2.未嚴格實施核子保防或保安計畫，以致緊要區或輻射管制區（含核子保防物料區）有被潛入而無法發覺之虞。

- 3.核子保防或保安作業之缺失改善措施執行成效不彰屢次違規者。
- 4.無故未依規定辦理保安訓練。
- 5.適職方案之執行未完備，而對保安有不良影響者。
- 6.未遵照保安計畫，而對保安有不良影響者。
- 7.未依「核子反應器設施異常事件報告及立即通報作業辦法」之規定陳報立即通報。

(五)五級違規

- 1.對核子保防或保安有輕微影響之其他違規事項。
- 2.未依規定申報核子保防協定輔助辦法規定之核子保防相關活動(核子保防物料國際移轉通知、核子保防物料盤點存量查證、國際原子能總署監測區內之大物件移動等相關活動)、資料(如核子保防物料存量異動表、核子保防物料存量清單、核子保防物料平衡報告表等)。
- 3.未依「核子反應器設施異常事件報告及立即通報作業辦法」之規定陳報書面通報。
- 4.適職方案發現異常未依規定通報者。
- 5.未確保適當之電源供應或照度，致影響核子保防偵測監視設備之功能者。
- 6.未辦理核子保防或保安視察後所需之配合續辦事項。

四、輻射防護

(一)一級違規

- 1.使任一工作人員劑量超過下列者：

- (1)有效劑量於一年內超過二百五十毫西弗。
- (2)眼球水晶體等價劑量於一年內超過七百五十毫西弗。
- (3)皮膚或四肢之等價劑量於一年內超過二千五百毫西弗。
- (4)連續五年週期之有效劑量超過五百毫西弗。

2.知悉工作人員接受劑量已超過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第七條第一項劑量限度，未立即採取適當管制措施，且任由繼續從事輻射工作之事項。

3.使輻射工作場所外任一民眾一年內接受劑量超過一般人劑量限度：

- (1)有效劑量超過五毫西弗。
- (2)眼球水晶體之等價劑量超過七十五毫西弗。
- (3)皮膚之等價劑量超過二百五十毫西弗。

4.雇用無操作資格之人員，操作許可類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

5.未經許可持有或使用應取得許可證之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進行輻射作業。

6.輻射作業造成輻射工作場所外水中、空氣中所含放射性物質之濃度，超過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之排放物濃度限值五倍。

7.擅自或未依核定之輻射防護計畫進行輻射作業，情節重大，對人員或環境有嚴重影響。

(二)二級違規

1.使任一工作人員劑量超過下列者：

- (1)有效劑量於一年內超過五十毫西弗。
 - (2)眼球水晶體之等價劑量於一年內超過一百五十毫西弗。
 - (3)皮膚或四肢之等價劑量於一年內超過五百毫西弗。
 - (4)連續五年週期之有效劑量超過一百毫西弗。
- 2.輻射工作場所外任一民眾一年內接受劑量超過一般人劑量限度：
- (1)有效劑量超過一毫西弗。
 - (2)眼球水晶體之等價劑量超過十五毫西弗。
 - (3)皮膚之等價劑量超過五十毫西弗。
- 3.對告知懷孕之女性輻射工作人員，未依游離輻射防護標準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致妊娠期間胚胎或胎兒所受之曝露超過一般人之劑量限度。
- 4.經檢舉或檢查發現重大缺失，而有環境汙染或公眾安全之虞者，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或未經核安會同意其延長完成期限者。
- 5.輻射工作場所外釋放射性氣體或液體，導致環境中空氣或水樣之偵測結果超過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之排放物濃度限值二倍。
- 6.雇用無操作資格之人員，操作登記類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
- 7.未經許可持有或使用應取得登記證之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進行輻射作業。

(三)三級違規

- 1.輻射作業造成輻射工作場所外任一民眾一年內接受有效劑量超過0.5毫西弗。
- 2.輻射工作場所外釋放射性氣體或液體，導致環境中空氣或水樣之偵測結果超過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之排放物濃度限值。
- 3.規避執行輻射安全措施、或故意違反程序書作業或故意未經核可之排放。
- 4.輻射防護管理組織未能發揮其功能，致輻射防護作業有重大缺失，或導致人員接受不當之輻射曝露。
- 5.輻射防護人員離職未依規定遞補，致輻射防護業務單位之輻射防護人數少於應配置之人數，而仍繼續從事輻射作業者。
- 6.輻射工作場所內，環境試樣偵測結果超過干預基準，未立即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

(四)四級違規

- 1.輻射工作場所內，環境試樣偵測結果超過調查基準，而未調查及處理者。
- 2.輻射作業違反輻射防護有關規定，對人員、工作場所內區域或作業場所外環境之輻射安全有不良影響。
- 3.輻射工作場所外之環境試樣之偵測結果超過調查基準而未調查及處理者。
- 4.輻射安全改善事項未於預定期限內完成，且未經核安會同意延長其完成期限者。
- 5.未依游離輻射防護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立即通知核安

會。

- 6.輻射源或污染物件之管制或放射性物質廢棄作業有重大缺失，對環境有不良影響。
- 7.輻射作業未執行輻射劑量合理抑低措施，致個人劑量及集體劑量增加，對於人員輻射安全有不良影響。
- 8.未依核定之輻射防護計畫進行輻射作業，對人員或環境有不良影響。

(五)五級違規

- 1.輻射作業違反輻射防護有關規定，對人員、工作場所內區域或作業場所外環境之輻射安全有輕微影響。
- 2.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核定安裝或改裝，未於一年內完成，且未經核安會同意展延或持有者。
- 3.輻射防護業務單位之輻射防護人員異動，未依規定向核安會辦理變更。
- 4.未依游離輻射防護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於三十天內向核安會提送書面報告。
- 5.輻射作業未執行輻射劑量合理抑低措施，致個人劑量及集體劑量增加，對於人員輻射安全有輕微影響。
- 6.未依核定之輻射防護計畫進行輻射作業，對人員或環境有輕微影響。

五、放射性物料管理

(一)一級違規

- 1.故意棄置放射性廢棄物者。

- 2.放射性物料設施不遵行主管機關命令停止興建、運轉、擅自復工者；或屆期未拆除設施者。
- 3.放射性物料設施未依規定提出封閉或監管計畫，且經要求後仍未依限定期限提出者。
- 4.放射性物料營運作業違反經核定之計畫書或安全分析報告書，致使環境污染超過「嚴重污染環境輻射標準」值或輻射劑量超過第四類輻射防護一級違規之規定者。
- 5.核子燃料或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設施之意外臨界。

(二)二級違規

- 1.過失棄置放射性廢棄物者。
- 2.放射性物料設施未經核定擅自興建、運轉者。
- 3.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擅自為土地再利用或停止監管者。
- 4.放射性物料營運作業違反經核定之計畫書或安全分析報告書，致使環境污染超過「嚴重污染環境輻射標準」值之十分之一或輻射劑量超過第四類輻射防護二級違規之規定者。

(三)三級違規

- 1.放射性物料設施興建或運轉期間，重要安全事項之設計修改或設備變更，未經核安會核定者。
- 2.放射性物料營運作業違反經核定之計畫書或安全分析報告書，對安全或環境有嚴重影響。
- 3.放射性物料設施之土地、執照及執照所賦予之權利，未經許可擅自轉讓、租借、設定質權或抵押者。

- 4.放射性物料之運作未經核安會許可而為者。
- 5.放射性物料運送因人為疏忽或作業失誤發生意外事故，對安全或環境有嚴重影響。
- 6.未依核定之最終處置計畫執行或執行品質及成效不彰，對推動計畫有嚴重影響者。
- 7.不符放射性物料法規命令規定之其他事項，對安全或環境有嚴重影響。

(四)四級違規

- 1.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設施未由合格運轉人員負責操作者。
- 2.放射性物料營運作業違反經核定之計畫書或安全分析報告書，對安全或環境上有不良影響者。
- 3.發生放射性物料營運異常或意外事件未依規定立即通報者。
- 4.使用未經核定之放射性廢棄物盛裝容器，經要求限期改善而未依限期改善者。
- 5.放射性物料運送因人為疏忽或作業失誤發生意外事故，對安全或環境有不良影響。
- 6.放射性物料設施未依核定之封閉或監管計畫實施者。
- 7.未依核定之最終處置計畫執行或執行品質及成效不彰，對推動計畫有不良影響者。
- 8.放射性物料設施永久停止運轉，未依規定期限提出封閉或監管計畫者。
- 9.未依核定之品質保證計畫執行而對安全或環境有不良之影

響。

(五)五級違規

- 1.放射性物料管理法核發之執照，執照記載事項變更時，未於期限內申請變更登記，致使影響安全管制作為者。
- 2.放射性物料營運作業違反經核定之計畫書或安全分析報告書者。
- 3.未依低放射性廢棄物減量程序，且無正當理由，致使各類低放射性廢棄物產量超過預期數量百分之二十或減量目標百分之二十以上。
- 4.使用未經核定之放射性廢棄物盛裝容器者。
- 5.放射性物料運送因人為疏忽或作業失誤發生意外事故，對安全或環境有輕微影響。
- 6.發生放射性物料營運異常或意外事件未依規定書面通報者。
- 7.放射性物料設施未依規定提報紀錄、報告或記載不實，影響安全管制作為者。

六、緊急應變計畫

(一)一級違規

發生全面緊急事故時，未能依照「核子事故分類通報及應變辦法」及時（1）通報有關主管機關及相關緊急應變組織（2）處理事故(例如評估廠外事故劑量及啟用緊急應變設施等)。

(二)二級違規

- 1.發生廠區緊急事故時，未能依照「核子事故分類通報及應變辦法」及時（1）通報有關主管機關及相關緊急應變組織（2）處理事故(例如評估廠外事故劑量及啟用緊急應變設施等)。
- 2.未派員協助核子事故輻射監測中心或未提供該中心作業場所與必要設備。

(三)三級違規

- 1.發生緊急戒備事故時，未能依照「核子事故分類通報及應變辦法」及時（1）通報有關主管機關及相關緊急應變組織（2）處理事故(例如評估廠外事故劑量及啟用緊急應變設施等)。
- 2.未依規定執行廠內緊急應變計畫演習。
- 3.未配合核安會辦理之演習。
- 4.未定期檢討修正緊急應變計畫區或報主管機關核定。
- 5.未訂定核子反應器設施緊急應變計畫或未將該計畫報核安會核定。
- 6.規避、妨礙或拒絕核安會檢查測試。
- 7.擅自撤除、變更或占用緊急應變作業場所，嚴重影響緊急應變計畫作業之執行。
- 8.緊急應變作業場所備置之設備移作他用或不堪使用，嚴重影響緊急應變作業之執行。
- 9.發生全面緊急事故時，未能及時正確判定事故類別。

(四)四級違規

- 1.擅自變更或占用緊急應變作業場所，對緊急應變計畫作業有不良影響。
- 2.緊急應變作業場所備置之設備或物品未妥善管理，對緊急作業有不良影響。
- 3.未定期提出民眾防護分析規劃。
- 4.未於核安會規定期限內提出緊急應變工作報告。
- 5.發生廠區緊急事故時，未能及時正確判定事故類別。

(五)五級違規

- 1.未依規定執行緊急應變設備與物品之測試與檢查。
- 2.未依規定執行緊急工作人員訓練。
- 3.對緊急應變計畫作業有輕微影響之其他違規事項。
- 4.未於核安會規定期限內修正或改善整備措施及設備。
- 5.發生緊急戒備事故時，未能及時正確判定事故類別。
- 6.重要之緊急應變整備管制事項未於預定期限內完成，且未積極辦理。

七、核子設施除役

(一)一級違規

- 1.用以防止或減緩核子事故之安全系統，於實際必須動作時，未能執行其應有之整體安全功能。
- 2.核子反應器或用過燃料池之意外臨界。

(二)二級違規

- 1.維持安全功能之系統，無法執行其應有之整體安全功能。

- 2.應陳報核安會之設計變更或設備修改案件，未經核安會核定即自行施工，而導致安全功能之減低。
- 3.未依核定之除役計畫執行，預期將導致未能於核定期限內完成除役作業。

(三)三級違規

- 1.用以防止或減緩核子事故之個別安全系統，未能執行應有之安全功能。
- 2.未依程序規定執行作業，導致核子反應器設施之特殊安全設施功能失效。
- 3.未依規定期限提出除役計畫。
- 4.應陳報核安會之設計變更或設備修改案件，未經核安會核定即自行施工。
- 5.未適當監督設備、組件、材料及服務供應廠商，以致採用有缺陷或品質不明之設備、組件、材料或技術服務，而導致安全功能之減低。
- 6.未依規定陳報涉及重要管制事項之除役計畫變更。
- 7.未依核定之除役作業計畫或方案執行，將導致除役計畫各階段無法依核定之期程完成。
- 8.未依程序規定執行除役作業，對安全或環境有嚴重之影響。

(四)四級違規

- 1.逾越除役期間技術規範之運轉限制條件，且未依規定時限採取行動。

- 2.未依「核子反應器設施除役許可申請審核及管理辦法」或「放射性物料管理法施行細則」規定通報。
- 3.未依核定之除役作業計畫或方案執行，造成該項作業計畫期程延誤。
- 4.未依核安會列管重要管制事項管制時程，陳報除役相關作業計畫或方案。
- 5.未依程序規定執行除役作業，對安全或環境有不良之影響。

(五)五級違規

- 1.未依除役期間技術規範規定之偵測試驗期限內完成測試。
- 2.未依「核子反應器設施除役許可申請審核及管理辦法」或「放射性物料管理法施行細則」規定陳報書面報告。
- 3.未依程序規定執行作業，而對安全或環境上有輕微影響。

八、其他事項

(一)一級違規

- 1.故意對核安會作不實之陳述或報告，或提供不實之資料，誤導核安會管制措施，導致安全或環境上有嚴重之影響。
- 2.故意作不實之紀錄，且主管人員知情而不予更正，誤導核安會管制措施，導致安全或環境上有嚴重之影響。
- 3.拒絕接受核安會視察或無故拒絕提供核安會所需之書面要求資料，而嚴重影響安全管制作業措施。
- 4.與核安會密切配合管制措施之員工，遭受經營者管理階層故意之差別待遇。

(二)二級違規

- 1.因疏忽而對核安會作不實之陳述或報告，或提供不實之資料，誤導核安會管制措施，導致安全或環境上有嚴重之影響。
- 2.故意對核安會作不實之陳述或報告，或提供不實之資料，誤導核安會管制措施，導致安全或環境上有實質之不良影響。
- 3.故意作不實之記錄，且主管人員知情而不予更正，而對安全或環境上有實質之不良影響或可能誤導核安會之管制措施。
- 4.與核安會密切配合管制措施之員工，遭受核子設施高階主管人員故意之差別待遇。
- 5.重要之安全改善事項未於預定期限內完成，且未向核安會申請延長完成日期，導致安全功能之減低。

(三)三級違規

- 1.故意提供不實之資料或作不實之陳述，而尚未構成一、二級違規。
- 2.與核安會密切配合管制之員工，遭受核子設施中階主管人員故意之差別待遇。
- 3.核安會進行視察時，員工採抗拒態度、不合作或態度傲慢，致使視察工作無法順利執行。
- 4.重要之安全改善事項未於預定期限內完成，且未向核安會申請延長其完成期限。

(四)四級違規

- 1.因疏忽而提供不實之資料，但尚未構成一、二、三級違規。
。
- 2.安全改善事項未於預定期限內完成，且未向核安會申請延長其完成期限。
- 3.對核安會之視察作業，拒絕提供明訂有關行政事務之支援，致使視察工作無法順利執行。
- 4.對安全或環境上有不良影響之其他違規事項。

(五)五級違規

對安全或環境上有輕微影響之其他違規事項。